

北京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同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科同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中科同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科同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

BEIJING

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作出了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18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3、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推选文爱新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推选邓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当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已披露。

4、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5日上午9点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0号1号楼6层6D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永先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人，共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10,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

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3-11
金
2018.5.15
102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推选文爱新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推选邓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及《临时议案》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票为 10,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票为 10,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票为 10,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审议《关于 2017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票为 10,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审议《关于推选文爱新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推选邓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票为 10,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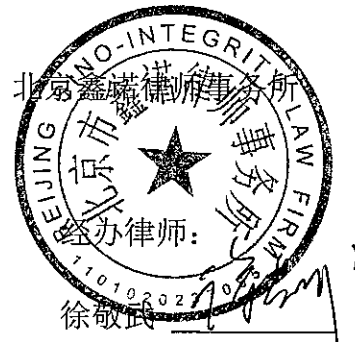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同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李楠 李楠

2018年5月15日